

#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1287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44767C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技職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研究合作，落實產學合作成效，建立各校實務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一)本部為建立技專校院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機制，將技專校院所系別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題製作之策略，主動配合產企業界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由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業園區之企業，以達成下列目的，協助產業轉型發展：

- 1.改善產企業及協助產企業解決問題。
- 2.結合學校資源，落實務實致用之特色。
- 3.填補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人才需求之落差。

## 三、合作內容

以創新、研發、診斷、整併、管理、服務與人才培訓等方式為主要內容。

## 四、補助對象：

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申請人)。

## 五、資格

申請人申請本計畫時，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配合之學生資格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師。

共同主持人：其他公民營機構共同參與者。

(二)配合之學生：技專校院在學學生。

## 六、合作企業：

(一)本要點所稱合作企業，指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且符合經濟部認定標準所規範之事業，以在產業園區內設廠為優先。

(二)合作企業參與本計畫以全程參與為原則，並配合提供適當合作資源。

#### 七、計畫限制條件：

- (一) 每一計畫至少配合一家合作企業。
- (二) 每一計畫須有學生參與。
- (三) 計畫可以跨校以團隊整合的方式實施。
- (四) 同一計畫不得重覆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 八、申請期限：

- (一) 本部每年受理一次研究計畫申請，計畫執行單位應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得視計畫需要延長其結案期限。

#### 九、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由申請人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十五份，一併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 計畫申請書：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計畫摘要、合作企業參與申請書及資料、合作背景及動機、國內外之技術評估及創新、專利蒐尋、計畫架構及任務編組、創新方法、技術提升指標效益與實務應用潛力及創新經費細項等；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申請人到部簡報。
- (二) 主持人資料：申請人及申請團隊個人資料表及有利證明文件，證明具備執行本計畫能力相關資料。

#### 十、審查：

- (一) 本部得依計畫之領域特色，成立審查小組負責計畫之審查工作並於受理案件後一個月內審查完畢。
- (二) 本部審查指標如下：
  1. 須有合作廠商申請書。
  2. 促進師生專業職能提升，並達到人才培育目標。
  3. 達成合作企業創新、解決問題及研發等目標。
  4. 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十一、本計畫經本部核定後，由計畫執行單位與合作企業簽約。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約，未完成者，本部得終

止該計畫。

## 十二、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部及公立學校配合款之經費運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企業及私立學校配合款則視計畫實際需要編列運用。
- (二) 計畫主持人得支領主持費，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 (三) 設備費：計畫內編列之設備歸屬學校。
- (四) 管理費：企業應編列配合款之十五%為管理費。
- (五) 經費配合比例原則：合作廠商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學校配合款百分之十以上，另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視案件性質及預期成效以補助不超過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

## 十三、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補助款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經費核銷方式：

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分別向本部及合作企業繳交成果報告，並依本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成果報告之格式（如附件）及繳交方式依本部規定辦理。

## 十四、補助成效考核

本計畫之執行成效作為日後審核補助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本部將統一辦理成果發表會，成果報告將邀請學者專家評審，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報告，表現優異者予以獎勵。

## 十五、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合作成果

- (一) 本計畫如若獲得之智慧財產權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單位所有，計畫執行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合作企業訂定契約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若企業配合款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依有關規定原則由企業取得專利。

(二) 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計畫執行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原計畫執行單位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三) 除智慧財產權成果外，其他合作成果由學校與合作單位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契約規範之。

## 十六、預期效益

本計畫之效益如下：

- (一) 對企業界方面可達成：(1)提升產業競爭力；(2)協助產業轉型發展；(3)促進產業升級提高效率。
- (二) 對學校方面可達成：(1)培育務實致用之技術人才；(2)增進教師知能等目標。